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謹此提述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此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公告作出保證。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貨品及服務		2,880,015	3,044,016
租金		33,695	30,729
收入總額	3	2,913,710	3,074,745
銷售成本		(2,334,594)	(2,516,612)
經營毛利		579,116	558,133
其他收入		35,638	28,3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576	42,071
應收賬項減值淨虧損		(3,691)	(2,854)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淨虧損		(17,086)	-
行政開支		(350,256)	(341,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578)	(203,259)
其他開支		(11,899)	(14,792)
財務費用	5	(36,187)	(29,93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05)	(6,117)
除稅前溢利		46,028	29,748
所得稅收入	6	19,242	8,920
本年度溢利	7	65,270	38,66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8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65,489)	(171,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 值虧損		(484)	(4,973)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5,740	134,823
關於不會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1,435)	(25,353)
		(61,668)	(66,748)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9	(4,363)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60,039)	(71,11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5,231	(32,443)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71,964	43,640
非控股權益		<u>(6,694)</u>	<u>(4,972)</u>
		<u>65,270</u>	<u>38,668</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39	(27,632)
非控股權益		<u>(1,008)</u>	<u>(4,811)</u>
		<u>5,231</u>	<u>(32,443)</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港幣0.24元</u>	<u>港幣0.14元</u>
攤薄		<u>港幣0.24元</u>	<u>港幣0.14元</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62	533,391
使用權資產		80,246	-
租賃預付款		-	62,738
投資物業		2,120,188	1,926,240
無形資產		-	8,223
合營企業權益		7,556	10,4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9,009	19,493
遞延稅項資產		29,111	28,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99	31,729
		<u>2,816,771</u>	<u>2,621,109</u>
流動資產			
存貨		404,452	456,413
持有作出售物業		167,258	221,482
應收賬項	11	535,813	433,309
租賃預付款		-	2,0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1,166	153,513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5,860	24,920
可收回稅項		2,100	187,871
結構性存款		549,849	269,435
短期銀行存款		3,358	55,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9,583	658,463
		<u>2,199,439</u>	<u>2,462,6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417,160	306,413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3,107	184,811
撥備		2,239	2,372
租賃負債		8,978	-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	3,98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3	583
合同負債		189,553	280,705
應付稅項		51,863	161,685
衍生金融工具		-	8,498
銀行貸款		812,223	688,358
		<u>1,685,706</u>	<u>1,637,409</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13,733</u>	<u>825,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30,504</u>	<u>3,446,3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4,202	256,803
銀行貸款	582,500	692,500
租賃負債	11,44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729</u>	<u>2,803</u>
	<u>850,874</u>	<u>952,106</u>
資產淨值	<u><u>2,479,630</u></u>	<u><u>2,494,23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u>2,480,203</u>	<u>2,493,8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10,765	2,524,364
非控股權益	<u>(31,135)</u>	<u>(30,127)</u>
權益總額	<u><u>2,479,630</u></u>	<u><u>2,494,237</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未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已被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租賃的合約，而並不將有關標準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初次應用之日之前存在的合約。

對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依據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惟已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算。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選用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有相似類別的資產及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折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為4.6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675
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1,903
減: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3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30,537</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10,330
非流動部份	20,207
	<u>30,5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28,078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64,772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833
	<u>94,683</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闡明要實體考慮是否分開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或是作為一個集團整體進行評估；並實體評估稅務機關在處理稅項檢查時所作的假設。在可能情況下，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要一致。若是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追溯應用這一詮釋，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成衣製造及貿易	2,613,136	2,854,997
成衣品牌銷售	86,858	135,567
物業銷售	180,021	53,452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u>2,880,015</u>	<u>3,044,01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 租金收入 (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準 則第 17 號)	33,695	30,729
	<u>2,913,710</u>	<u>3,074,745</u>
地區市場		
加拿大	78,538	99,252
香港	91,479	202,80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156,760	1,016,547
美國	993,364	1,061,319
歐洲	360,906	475,194
其他	232,663	219,632
	<u>2,913,710</u>	<u>3,074,745</u>

下列所載的是調節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跟分類資料所披露的數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2,652,924	86,858	213,716
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 租金收入	-	-	(33,695)
減: 分部間之銷售	(39,788)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u>2,613,136</u>	<u>86,858</u>	<u>180,021</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2,896,695	135,567	84,181
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確認的 租金收入	-	-	(30,729)
減: 分部間之銷售	(41,698)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u>2,854,997</u>	<u>135,567</u>	<u>53,452</u>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613,136	86,858	213,716	2,913,710	-	2,913,710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i)	39,788	-	-	39,788	(39,788)	-
分類收入	<u>2,652,924</u>	<u>86,858</u>	<u>213,716</u>	<u>2,953,498</u>	<u>(39,788)</u>	<u>2,913,71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58,983</u>	<u>(32,808)</u>	<u>60,764</u>	<u>86,939</u>	-	<u>86,939</u>
衍生金融工具公 平值變動						1,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40,034
企業經常開支 (註ii)						(44,861)
其他支出						(11,899)
未分配項目						<u>(25,883)</u>
除稅前溢利						<u>46,028</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854,997	135,567	84,181	3,074,745	-	3,074,745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i)	41,698	-	-	41,698	(41,698)	-
分類收入	<u>2,896,695</u>	<u>135,567</u>	<u>84,181</u>	<u>3,116,443</u>	<u>(41,698)</u>	<u>3,074,74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9,297</u>	<u>(43,465)</u>	<u>15,632</u>	<u>51,464</u>	<u>-</u>	<u>51,464</u>
衍生金融工具公 平值變動						(43,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55,204
企業經常開支 (註ii)						(9,768)
其他支出						(14,792)
未分配項目						<u>(8,965)</u>
除稅前溢利						<u>29,748</u>

註：

- (i)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 (ii) 中央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報告期內該分部的經營規模向相關分部收取。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60	859	1,233	43,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7	3,741	788	12,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1,210	-	-	1,210
確認於損益的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647	44	-	3,691
確認於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的減值 虧損	17,086	-	-	17,086
存貨撥備之淨額 (註)	44,810	3,842	-	48,652
利息收入	18,851	28	929	19,808
財務費用	35,860	288	39	36,18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 損之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698	-	-	1,6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 平值增加	3,038	-	-	3,03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40,034	40,03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05	-	-	2,605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61	829	-	56,490
租賃預付款攤銷	1,842	-	-	1,8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1,497	-	-	1,497
確認(撥回)於損益的應收賬項減 值虧損	3,397	(543)	-	2,854
存貨撥備之淨額 (註)	19,993	4,327	-	24,320
利息收入	11,464	36	365	11,865
財務費用	29,784	127	26	29,93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 損之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3,395	-	-	43,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 平值增加	3,355	-	-	3,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55,204	55,20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117	-	-	6,117

註：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美國	993,364	1,061,319	365	516
歐洲	360,906	475,194	76	235
大中華	1,248,239	1,219,348	2,722,507	2,526,068
其他	311,201	318,884	5,948	3,773
	<u>2,913,710</u>	<u>3,074,745</u>	<u>2,728,896</u>	<u>2,530,59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沒有來自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品牌業務或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98	(43,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38	3,3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10	(1,497)
匯兌收益淨額	3,933	28,40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034	55,20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8,223)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虧損	(1,114)	-
	<u>40,576</u>	<u>42,071</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43,575	39,683
融資租約	-	6
租賃負債	1,326	-
折讓票據的銀行費用	4,918	5,436
貸款成本總額	49,819	45,125
減：由特定貸款產生而撥作投資物業款項	(13,632)	(15,188)
	<u>36,187</u>	<u>29,937</u>

6. 所得稅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992	2,033
中國	17,682	7,406
其他法定地區	337	246
	<u>19,011</u>	<u>9,685</u>
過往年度(回撥)不足撥備：		
香港	(37,158)	(3,856)
中國	(3,136)	1,723
	<u>(40,294)</u>	<u>(2,13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41	2,728
有關國內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回撥 (附註 i)	-	(19,200)
	<u>2,041</u>	<u>(16,472)</u>
	<u>(19,242)</u>	<u>(8,920)</u>

附註：

- (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第 9 號公告》，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公司的全資離岸附屬公司，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稅收協定目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受益所有人身份為香港居民。這些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率將由 10% 降至 5%，因此，先前確認的港幣 19,200,000 元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撤銷。

6. 所得稅計入(續)

- (ii)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從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就某些離岸收入的應課稅額，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了稅務審計。根據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向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之課稅年度的預計／新增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發出預計的新增評估單予集團附屬公司。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反對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繳付約港幣 188,464,000 元，包括由本集團購買約港幣 172,944,000 元的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收回稅項」內。二零一九年將不再支付稅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稅務局已達成協議，以和解金額港幣 85,427,000 元解算此案，並收到港幣 103,037,000 元的退稅。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中沖反超額稅項撥備港幣 37,163,000 元，即超出結算金額的累計稅項撥備港幣 122,590,000 元。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包括扣減存貨撥備淨額) (註)	2,165,019	2,396,705
已售物業成本 (已計入「銷售成本」)	124,415	32,795
租賃預付款攤銷	-	1,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52	56,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6	-
政府補貼 (已計入「其他收入」):	(15,823)	(11,508)
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808)	(11,846)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	(19)

註：金額包括扣減存貨撥備淨額港幣 48,652,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4,320,000 元)

8.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	(484)	(4,973)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5,740	134,823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5,489)	(171,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29</u>	<u>(4,363)</u>
其他全面支出	<u>(58,604)</u>	<u>(45,758)</u>
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組成之所得稅項： 自用物業重估	<u>(1,435)</u>	<u>(25,353)</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u>(60,039)</u></u>	<u><u>(71,111)</u></u>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 3仙 (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港幣3仙)	9,168	9,168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 3仙 (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七年港幣3仙)	<u>9,168</u>	<u>9,168</u>
	<u><u>18,336</u></u>	<u><u>18,336</u></u>

於報告期末後期間，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3仙)，合共金額為港幣9,168,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9,168,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1,964	43,640
股數	二零一九年 千位	二零一八年 千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305,616	305,616

於計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末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定公司行使股票期權，因該等期權行使價格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500,008	401,470
91 至 180 日	21,993	23,345
181 至 360 日	9,471	7,173
360 日以上	4,341	1,321
	535,813	433,309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130,138	82,154
91 至 180 日	8,975	9,912
181 至 360 日	2,969	5,985
360 日以上	10,447	6,379
	<u>152,529</u>	<u>104,430</u>
購貨預提	264,631	201,983
	<u>417,160</u>	<u>306,413</u>

13.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與泰鼎世紀有限公司(「泰鼎」)、泰鼎實益擁有人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就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銀行帳戶的法院判令及違反合作協議要求賠償損害而作出的訴訟正在進行。上述訴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遞交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處於調查階段，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紹興中院」) 出具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集團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約 28,000,000 元及繳納未完關稅款約人民幣 27,000,000 元。扣押在海關部門的人民幣 30,000,000 元將被沒收以抵扣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判決書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上訴」)。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所作出的裁定，認為由於判決書所認定事實不清，紹興中院作出的判決被撤銷，案件已發還紹興中院重審。

二零一八年四月，紹興中院維持對之前相同的判決(「二審判決」)。在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本集團就二審判決提出上訴。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他們表示法院所依賴的證據並不清楚，而本集團有充分理由進行申辯。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不符合加工貿易規定撥備罰款約人民幣 2,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2,239,000 元)。

13. 或然負債(續)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庭以聽取本集團作為辯方的意見。二零一九年七月，浙江省人民檢察院在杭州考察了本公司，對辯方的證據進行了各種查核。就諮詢中國律師的專業意見認為根據中國的司法慣例，考察院在查核後至今仍未發出任何行動或判決，乃意味著集團有良好的理據作有利的反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為絕大部分的製造及貿易商業帶來極大的影響，全球的經濟亦因雙方長達兩年之磋商仍未能達成貿易協議而增長放緩。一方面，貿易關係緊張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降低了消費者對服裝的渴求，另一方面，市場對時裝供應鏈不斷提高要求，為行業帶來更大的挑戰。不過，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帶來港幣共 6,530 萬元的純利，對比二零一八年上升了 69%。

面對眼前的挑戰，集團不斷裝備自己、與時俱進，為將來的復甦及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我們將繼續以中國為製造業務的主要戰略基地，同時擴大於東南亞不同免稅區的投資和業務。二零一九年，集團重整架構，提升產品發展的能力，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優化的成本架構、營運效益，同時進攻中國時裝內銷市場。

我們將繼續以創造、創新優化集團的服裝製造技術來服務客戶，尤其在提供女裝精品時裝普及化的產品上。重組後的架構將令我們更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在二零一九年製造及貿易業務仍然是集團的主營業務，集團項目銷售及房地產租賃的收益也在增長，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將增加。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病毒(“COVID-19”)的爆發，很快擴散成大流行，導致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劇烈波動，商品需求減弱。 COVID-19 的爆發正在演變並成長為一種大規模和跨國流行病，對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每個行業的經營環境造成挑戰。目前，疫情尚未受控，集團亦難以評估其影響，但我們會密切關注情況，積極作出回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入下跌港幣2億元至港幣29億元，跌幅為5.2%。但受惠於成本控制的措施以及生產營運流程的精簡，以及人民幣的貶值，集團溢利增加了港幣2,100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5億7,910萬元，增幅為3.8%，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八年的18.2%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19.9%。

支出方面，行政開支輕微上升2.4%，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比較下跌7.7%。行政開支上升是因二零一九年有撥備非經常性員工獎勵。撇除此一次性的撥備，集團有效的精簡成本政策及人民幣貶值令行政費用減少港幣1,500萬元，即4.3%。其他項目的專業及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則減少港幣290萬元至港幣1,190萬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相對穩健，淨增加為港幣730萬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減少為3.6%。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200萬元，對比去年的港幣4,360萬元上升64.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4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0.14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11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8.16元）。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613,136	2,854,997	58,983	79,297
品牌業務	86,858	135,567	(32,808)	(43,465)
物業投資及發展	213,716	84,181	60,764	15,632
	2,913,710	3,074,745	86,939	51,464
按地區劃分：				
美國	993,364	1,061,319	17,780	15,960
歐洲	360,906	475,194	14,302	14,708
大中華	1,248,239	1,219,348	46,771	13,217
其他	311,201	318,884	8,086	7,579
	2,913,710	3,074,745	86,939	51,464

製造及貿易業務

受中美緊張貿易局勢影響，加上東南亞地區服裝供應鏈的激烈競爭，二零一九年集團整體總收入比去年下跌8.5%。由於有一次性的撥備，淨利潤率從二零一八年的2.8%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3%。然而，撇除此一次性的撥備、分類盈利率比上年度提升了3%，基於有效的生產成本監控制度及標準化的工作流程，增加集團整體營運收益。

除流程改造外，集團同時尋找及調配資源，以進一步強化於東南亞地區的供應鏈以提高競爭力。此外，中國內銷市場的不斷發展亦為集團提供極大的機會，集團成功運用於外貿的市場經驗，轉化成發展內銷市場的強大優勢，令集團整體業務得以保持穩定增長，同時抗衡海外市場不穩定性所帶來的壓力。

品牌業務

美國零售市場放緩，與及網上時裝銷售對傳統品牌業務帶來不少沖擊，集團品牌業務的總營業額大幅下跌港幣 4,870 萬元，跌幅為 35.9%，二零一九年總營業額為港幣 8,690 萬元。此外，折扣商往往在已經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擠壓而影響我們品牌業務利潤的價格。我們品牌運營的業績受到了不利影響。為了更專注服裝製造業務的發展，並優化服務標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加速收緊零售業務，並成功縮減淨虧損達 25%。

物業投資與發展

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 8,420 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 2 億 1,370 萬元，分類溢利亦由港幣 4,510 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 6,080 萬元，收益主要來自港幣 1 億 6,870 萬元的一個中國物業銷售項目，當中純利為港幣 4,450 萬元。另一方面，香港的達利國際中心活化項目完工在即，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租賃，而集團於浙江省的其他地產發展項目的進展亦符合預期。

為向核心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提供更穩健的現金流，集團過去幾年於內地和香港投資一系列優質的地產發展及管理項目。項目將持續為集團創造價值，並成為集團未來額外的增長動力。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集團一直在製造業務流程中大力支持可持續性發展，這也是我們長期的策略方向。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非常重要，因此在資源利用、能源消耗、廢料排放、人才發展及職工健康、安全及道德責任上致力做到更好。

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中國各省的工廠備受國際多個環保組織認可。我們的生產基地取得各項社會及品質的認證，包括針織、梭織布料的 OEKO-TEX® 認證，確認我們的布料生產符合 OEKO-TEX 的 Standard 100 要求。其中一個 OEKO-TEX 的認證是確認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在前處理、染色、印花、後整理及包裝過程符合有關化學品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質量管理及安全條件等規定。

另外，集團亦從國際社會認證組織 (WRAP) 取得兩項黃金證書。WRAP 是現時全球最大的獨立認證項目，主要集中於服裝、鞋襪及縫紉紡織品領域。認證是根據工廠遵守 WRAP 的 12 項原則而發佈的，根據每個國家/地區的法治，體現了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相關公約的精神。

我們同時獲得多項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柬埔寨工業部以及東莞市安全生產專業服務機構協會所發出的有關環境及質量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認證。

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並且一直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及發展。二零一九年，集團推出優質管理人培訓計劃，對員工的重視和培育讓我們在產品質量和業務發展中取得的成績。

集團亦關心社會，並以與社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以自豪，我們一直希望透過教學及慈善的結合來支持下一代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初，集團與杭州職業技術學院已合作十年，而集團所成立的桐廬達利教育基金會不僅支援桐廬的師生外，也成為了香港慈善團體與桐廬教育界別之間的溝通橋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維持於二零一八年的同一水平，為港幣 14 億元。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地產建設，發展項目及國內製造基地的固定資產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末，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34%，流動比率則維持在 1.3 的水平。

於報告期末，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 9 億 1,280 萬元，連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穩健的營運及流動資金，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需要。

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為主所致。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甚微。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計值，小部分以美元計值。

除一處香港抵押物業共港幣 9 億 7,540 萬元 (二零一八年為港幣 8 億 5,520 萬元) 外，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5,85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設備。另外，本集團在年內注入港幣1億5,440萬元於多個物業建築及發展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已訂合約但未反映的資本開支承擔為港幣1億10萬元。

稅務審查

關於稅務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案件，審查已於二零一九年結束。我們收到稅務局的稅務退款港幣1億300萬元，包括退還已繳稅款及已購買儲稅券的款項，以及相關利息。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人力資源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 6,300 人。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行業常規而提供其薪酬。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予股票期權給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股票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1-11 號達利國際中心 11 樓舉行。股東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 3 仙)。此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年度，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服裝行業、品牌及零售管理上擁有豐富知識及龐大商業網絡及聯繫，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兩者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過程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林富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留任為本公司主席。於同日繼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林典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後，本公司已遵守此守則條文。

第A.4.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新接受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不過，由於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連任及需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第A.5.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為三名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並不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乃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分別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非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有關過半數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鍾國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隨著以上委任，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述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

第D.1.4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與董事未有訂立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亦更合適及靈活。董事與本公司緊密溝通，亦了解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載的相關董事權利及義務，因此清楚明白其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